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粤人社函〔2019〕690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 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22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把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建立帮扶退役军人就业的长效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就业帮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摸清退役军人群体的就业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建立基础台账。人力资源部门要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为有就业能力和求职愿望的退役军人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提

供“一对一”重点帮扶，积极举办专场招聘活动，促进实现就业。根据退役军人群体特点和培训需求，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帮扶方案，帮助其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

三、落实扶持政策。各地要加大创业帮扶、企业吸纳、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力度，积极优化经办程序，引导和帮助退役军人依法依规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快速服务通道，集中受理各项补贴的申领发放。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和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例宣传，全面解读政策内容和办理程序，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着力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群体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导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采取定期跟踪、实地督导等方式及时了解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情况，强化跟踪问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结合就业工作责任制目标考核，适时进行督导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文件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人社厅发〔2018〕12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退役军人工作做出重大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的重要性。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宝贵的人力资源。各地各部门要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群体，充分认识到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努力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

二、积极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协调，共同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摸清退役军人情况和就业需求，积极宣传就业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培训和岗位信息，开展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三、落实扶持政策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就业政策落实力度，帮助符合条件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相应就业扶持政策。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自主创业的，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符合当地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鼓励其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对实现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对其中大龄、就业困难的，纳入公益性岗位，并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四、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摸清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充分发挥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作用，为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帮助退役军人提高就业能力。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宣传退役军人工作和就业创业相关法规政策，广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先进经验和典型事例，树立退役军人自强自立榜样，激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内生动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退役军人事务部就业创业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